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中心暨輔諮中心

112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召集人

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

紀錄人員：林婉茹（中區輔諮中心）、林宛宜（中區學務中心）

與會人員：112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中區評選小組委員

壹、主席致詞：

- 一、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召集人致詞及介紹學務評選委員（略）。
- 二、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致詞及介紹輔諮評選委員（略）。

貳、審查方式說明

一、本年度初選方式說明：

- （一）主席（召集人）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不參與評分。
- （二）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提報參選卓越學校之委員不邀請擔任評選小組委員；18 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三）由學務與輔諮中心提報評選小組名單（參與申請學校及本人申請學輔主管等獎項之委員採迴避原則），依報教育部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選評選事宜。
- （四）本次（中區）評選小組 18 位委員中有：區內 12 位，跨區 6 位；男性 6 位，女性 12 位；學務長 9 位，諮商輔導主任 9 位。

二、評選要點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0939B 號函辦理。
- （二）由學務及輔諮中心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聯席初選會議。
- （三）依友善校園獎評選基準評選，今年中區預計初選出傑出人員計學輔主管 2 名、學務人員 4 名、輔導人員 2 名、導師 2 名以及卓越學校 2 校，再薦送教育部複選。
- （四）另推薦學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特殊貢獻人員 1 名，提報教育部。今年無學校薦送。
- （五）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接受教育部獎勵及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三、請遵守「保密原則」，本次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參、各項評選說明及進行審查：

一、傑出學輔主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學輔主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0 位。
3.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二、傑出學務人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4 位傑出學務人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5 位。
3.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三、傑出輔導人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輔導人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輔導主任會議時表揚）。
2.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2 位。
3.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四、傑出導師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導師，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9 位。
3.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五、卓越學校評選說明：

本項應選出 2 所卓越學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六、特殊貢獻人員評選說明：今年無學校薦送。

肆、初審結果：

	獎項名稱	學 校	姓 名
一	傑出學輔主管	中國醫藥大學	朱育秀
		朝陽科技大學	湯顯賀
二	傑出學務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秋如
		逢甲大學	洪翠娥
		靜宜大學	黃杏青
		中國醫藥大學	詹宛蓓
三	傑出輔導人員	逢甲大學	王秋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懷戎
四	傑出導師	國立中興大學	強勇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朝興
五	卓越學校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六	特殊貢獻人員	(今年無學校薦送)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